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4〕8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区送子娘娘殿提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岳道教协会：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区送子娘娘殿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区送子娘娘殿提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在现有占地范围内拆除现存危房，进行提质改造重建工程，建成后，主要作为道教教职人员集中养老场所使用。提质改造重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875m²，2 层建筑，总层高约 10m，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542m²。集中养老场所内设置宗教生活区和普通生活区，其中宗教生活区布设大殿，作为道教文化传承区，以满足年老道教教职人员的基本信仰需求；普通生活区设置单房（卧室）、活动室、图书室、食堂等基本场所。

现存危房拆除前与集中养老场所建成后，建筑体量保持不变。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 2%。

三、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南岳区送子娘娘殿的建筑风格应与衡山风景名胜区景观及环境相协调，建筑选址、形式、体量、规模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不得开挖山体，不得砍伐周边树木，对项目占地内 3 株树木采取围栏防护、就近移植等保护措施。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槽车运至南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室外雨水经雨水沟汇集后排入周边自然水体。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围挡作

业、加装防尘网、渣土封闭运输、加强设备车辆的检修维护、不设沥青搅拌站、项目施工需使用的钢筋板及不锈钢需在景区外预制成型后再采用运输车辆运至项目内使用,选用符合标准的环保装修材料等污染控制措施,防止粉尘、机械废气、沥青烟、装修有机废气污染环境;运行期做好车辆进出管理,保持停车场内交通畅通,加强绿化降低汽车尾气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时段(22:00-6:00)装修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敏感地,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施工期应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建筑垃圾需设置集中收集点,并采取围护和遮盖等措施,设专人负责管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弃土经统一堆存后交由有资质的渣土清运公司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堆土场规范堆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防范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在管理机构内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防火宣传,提高项目相关人员的防火意识,配备消防器材,防范火灾发生;保护植被和植物资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污染因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工程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